

台州市水利局文件

台水审〔2016〕37号

关于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审批〈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〉的请示》（台管投〔2016〕5号）及《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、二十七、三十二、四十一条和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一十九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内容与规模

工程位于台州市区，项目选线沿台州大道、现代大道、东二路、绿脉南路、聚洋大道、海城路、青龙浦路、东方大道等 8 条道路建设综合管廊，管廊长度 32.2km，涉及椒江、路桥两个行政区。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97.12hm²，其中永久征地 0.96hm²，临时占地 96.16hm²。工程总工期 24 个月，项目估算总投资 41.05 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32.33 亿元。工程涉及土石方开挖、填筑将扰动原有地貌，如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，易造成水土流失。为此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，对保护项目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(一) 主体工程施工时序、施工布置、施工工艺、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(二)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278.23 万 m³，填筑总量 162.80 万 m³，工程借方 9.28 万 m³。同意 124.71 万 m³ 弃（余）方的处置方式。

(三) 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。

三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，面积 118.03hm²，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97.12hm²，直接影响区为 20.91hm²。

四、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、内容及方法。

五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，至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：扰动土地整治率 95%、水土流失总

治理度87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1.0、拦渣率95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97%、林草覆盖率22%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2个区：I区为控制中心防治区，II区为管廊工程防治区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工程建设中应就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等环节予以落实，严控水土流失防治工程的安全措施。

八、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九、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，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1017.52万元，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406.27万元（含水土保持补偿费61.04万元）。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十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台州市水利局和椒江区水利局、路桥区水利海洋渔业局负责监督检查。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台州市水利局负责征收。

十一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，下一阶段在编制主体工程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时，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专章设计。

（二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以确

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、

(三)建设单位应按文本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,按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表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,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。

(四)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,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和进度的管理。

(五)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,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。项目开工前,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六)积极配合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;工程竣工验收以前,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(七)工程建设穿越多条河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须做好防洪影响分析,并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。

台州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处

2016年11月15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:市环保局,市水政监察支队,椒江区水利局、路桥区水利海洋渔业局,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。

台州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处

2016年11月15日印发
